

ICS 67.060

CCS B 22

# 团 体 标 准

T/SZX XXXX—2026

##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汉中大米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Hanzhong rice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陕西省质量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汉中大米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汉中大米的术语、产品分类，规定了产地范围、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描述了产地环境和相应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汉中大米的生产、加工、流通、检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汉中大米的保护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5-2008 粮油检验 稻谷出糙率检验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T 15683 粮油检验 大米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 GB/T 17891 优质稻谷
- GB/T 21719 粮油检验 稻谷整精米率检验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593 食用稻品种品质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 NY/T 1300 农作物品种试验与信息化技术规程 水稻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汉中大米 Hanzhong rice

在汉中现辖行政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按本文件技术要求种植生产的，质量达到要求的籼米。

## 4 产地范围

汉中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限定于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批准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陕西省汉中市行政区范围，具体范围按附录A。

## 5 产地环境

## 5.1 土壤

以潴育性水稻土和淹育性水稻土为主，熟化程度高，有机质含量1.65%~4.31%，肥力高，保水保肥性强。

## 5.2 气候

水稻生长发育、灌浆结实期气温多在23℃~30℃之间，既无南方稻区的高温危害，又无北方稻区的低温影响，尤其是8月中旬至9月上旬水稻灌浆结实期，旬平均气温21.8℃~24.9℃，昼夜温差7.9℃~8.6℃，温度适宜，昼夜温差大，水稻灌浆速度平稳，消耗少，累积多，利于高产优质。

## 6 技术要求

### 6.1 品种要求

选用食用稻品种品质达到NY/T 593二级以上，经国家或省级审定的适宜汉中种植的迟熟中籼为主栽品种。

### 6.2 栽培管理

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 6.3 工艺要求

#### 6.3.1 加工工艺

加工宜采用如下工艺：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抛光→分级→色选→检验→包装。

#### 6.3.2 加工质量指标

加工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加工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出糙率	75%~79%
整精米率	52%~56%
垩白粒率 ≤	5%（公告：20%）
垩白度 ≤	2.0
碎米 ≤	10%

### 6.4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米粒形状	籼米，米粒细长均匀，长宽比达到3.5以上
米粒颜色	色泽清白，晶莹剔透，光滑油润
气味	气味纯正，食味值达到NY/T 593中蒸煮食用感官评价80分及以上
口感	煮粥浆汁如乳，味甘醇香；蒸饭油亮溢香，柔韧不粘；冷饭成粒性好，不回生

### 6.5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蛋白质 ≥	6.0g/100g
脂肪	0.3g~1.5g/100g
氨基酸总量 ≥	5.8g/100g
直链淀粉	14.0g~20.0g/100g
硒 ≥	2.0 μ g/100g

## 7 试验方法

### 7.1 加工质量指标

- 7.1.1 出糙率按 GB/T 5495 规定执行。
- 7.1.2 整精米率按 GB/T 21719 规定执行。
- 7.1.3 垒白粒率按 GB/T 17891 规定执行。
- 7.1.4 垒白度按 GB/T 1354 规定执行。
- 7.1.5 碎米按 GB/T 5503 规定执行。

### 7.2 感官指标

- 7.2.1 形状以目测确定。
- 7.2.2 颜色、气味按 GB/T 5492 执行。
- 7.2.3 口感按 GB/T 20569 中附录 B 执行。

### 7.3 理化指标

- 7.3.1 蛋白质按 GB 5009.5 规定执行。
- 7.3.2 脂肪按 GB 5009.6 规定执行。
- 7.3.3 氨基酸总量按 GB 5009.124 规定执行。
- 7.3.4 直链淀粉按 GB/T 15683 规定执行。
- 7.3.5 硒按 GB 5009.93 规定执行。

## 8 检验规则

### 8.1 一般规则

按GB/T 5490执行。

### 8.2 扦样、分样

按GB/T 5491执行。

### 8.3 产品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 8.4 出厂检验

- 8.4.1 产品出厂时，应由企业质量管理部对该批产品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明，方可出厂。
- 8.4.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黄粒米、不完善粒、杂质、碎米、水分、垒白粒率和感官指标中的米粒形状、米粒颜色。

### 8.5 型式检验

- 8.5.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工艺、设备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别时；
- 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5.2 型式检验项目为 6.3~6.5 规定的内容。

## 8.6 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验，复验后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批产品不符合本文件要求。

## 9 标志、包装

### 9.1 标志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的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本文件编号，并应同时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9.2 包装

9.2.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卫生规定。

9.2.2 包装物应清洁、结实。

9.2.3 包装容器封口应严密，不应破损、泄漏。

## 10 运输、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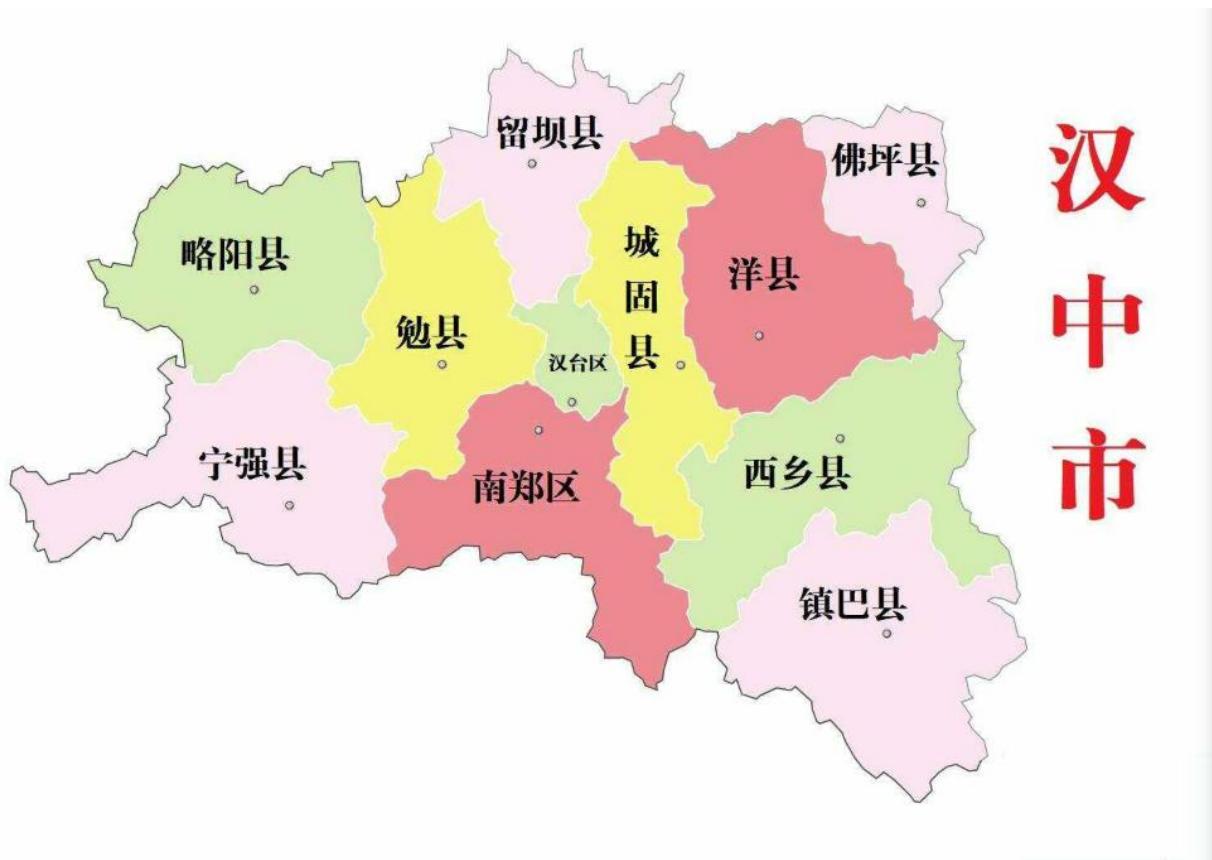
10.1 贮存场所应符合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要求，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等污染物品混存。

10.2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输。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10.3 在满足上述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不应低于 6 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汉中大米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汉中大米产地范围为陕西省汉中市行政所辖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佛坪县9县2区177个镇(街道)。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 30' \sim 108^{\circ} 16'$ , 北纬 $32^{\circ} 08' \sim 33^{\circ} 53'$ 。地理标志产品汉中大米产地范围应符合图A.1中所示的地理范围。



图A.1 地理标志产品汉中大米产地范围

附录 B  
(规范性)  
栽培管理

**B. 1 品种选用要求**

**B. 1. 1 全生育期**

8月20日前，应安全齐穗。

**B. 1. 2 抗逆性**

**B. 1. 2. 1 抗倒伏性**

品种的抗倒伏性达到 NY/T 1300 A2. 2. 15 “直”的标准。

**B. 1. 2. 2 抗病性**

穗颈稻瘟病抗性达 7 级以上。

**B. 1. 3 种子质量**

符合 GB 4404. 1 标准。

**B. 2 秧苗培育**

**B. 2. 1 播种**

晚熟品种播种应为4月5日～10日，中早熟品种播种应为4月10日～15日。

**B. 2. 2 育秧**

**B. 2. 2. 1 手插秧:**以温室育秧、地池育秧或拱棚育秧为主，4月5日左右开始播种，每亩备种1kg，做好秧田水分控制、防冻保温和秧田病虫害防治管理措施。

**B. 2. 2. 2 机插秧:**采用播种流水线播种，播种时间4月10日～25日，常规种每盘播芽谷种100g～130g，杂交稻种每盘播芽谷种90g～120g。通过科学水分控制、追施尿素和病虫害防治管理措施。

**B. 2. 3 壮秧**

**B. 2. 3. 1 手插秧:**45d～50d、叶龄6叶～8叶、单株带蘖3个～5个、清秀无病虫的壮秧。

**B. 2. 3. 2 机插秧:**秧龄30d～35d，叶龄4叶～5叶，苗高15cm～25cm，单株带蘖3个～4个，白根10条以上，清秀无病虫害。

**B. 2. 4 秧苗培育**

秧苗培育按常规技术有关要求执行。

**B. 2. 5 机插秧秧苗培育**

机械化育插秧按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B. 3 插秧**

**B. 3. 1 插秧期**

汉中水稻高产插植期在5月15日～6月5日，在此期间抢时早插，不迟于6月10日。

**B. 3. 2 插植规格及密度**

手插秧拉绳定距，宜采取宽行窄株或宽窄行插植，亩插1.2万穴～1.4万穴，基本苗>10万/亩；机械插秧亩插1.5万穴～1.8万穴，基本苗>6万/亩。

## B. 4 施肥

### B. 4. 1 原则

有机肥与无机肥结合；氮、磷、钾结合；深层施肥与表层施肥结合，符合 NY/T 496 要求。

### B. 4. 2 施肥

测土配肥，平衡施肥，增施农家肥。

## B. 5 灌水

### B. 5. 1 原则

浅水插秧，深水护苗，寸水促蘖，及时晒田。

### B. 5. 2 水分管理

B. 5. 2. 1 移栽～返青期，秧苗栽插后深水护苗，返青后保持 1 cm～3 cm 浅水层。

B. 5. 2. 2 分蘖期，有效分蘖期保持田间湿润。当大田茎蘖数达到有效穗数 80%～90% 时，及时落水晒田。

B. 5. 2. 3 抽穗扬花期，保持浅水层，勾头散籽后采取间歇灌水，前水不见后水，以湿润为主；蜡熟期干湿湿灌溉；收获前 7d～10d 左右排水落干。

## B. 6 病虫草害防治

### B. 6. 1 防治原则

坚持“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以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技术防治病虫草害，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保障稻谷农药残留量符合 GB 2763 的要求。

### B. 6. 2 防治措施

#### B. 6. 2. 1 农业防治

采取农业技术综合措施、调整和改善水稻的生长环境，以增强稻株对病、虫、草害的抵抗力，创造不利于病原物、害虫和杂草生长发育或传播的条件，以控制、避免或减轻病、虫、草的危害。

#### B. 6. 2. 2 生物防治

利用生物及其代谢物质控制水稻病、虫、草的危害。

#### B. 6. 2. 3 理化诱控

以昆虫信息素（性引诱剂、聚集素等）、杀虫灯、诱虫板等防治水稻害虫。

#### B. 6. 2. 4 化学防治

必须使用农药时应按 NY/T 1276、GB/T 8321. 1～GB/T 8321. 9 的规定，使用化学药剂进行防治。

### B. 6. 3 防治方法

#### B. 6. 3. 1 主要病害

B. 6. 3. 1. 1 稻瘟病：当田间出现发病中心，或叶瘟病叶率达 2%，或田间出现急性型病斑，且近期有连阴雨时，用稻瘟灵、三环唑等药剂防治。水稻破口期预防穗颈稻瘟。

B. 6. 3. 1. 2 稻曲病：以预防为主，在水稻破口前 5d～7d，用琥胶肥酸铜、氢氧化铜、硫酸铜等药剂预防。

B. 6. 3. 1. 3 纹枯病：水稻分蘖盛期至抽穗扬花阶段，田间病丛率大于 75% 时，用井冈霉素、井·酮·三环唑等药剂防治。

### B. 6.3.2 主要虫害

B. 6.3.2.1 二化螟:在螟蛾期, 插秧后 5d~7d, 用杀虫双、甲维盐、毒死蜱等药剂防治; 7d 后当枯鞘丛率达到 5%~8%时, 用杀虫单、噻虫嗪等药剂喷雾再防治 1 次。

B. 6.3.2.2 稻苞虫:当百丛水稻有卵 80 粒或幼虫 40 头时, 在 3 龄盛期时施药, 可选用敌百虫、苏云金杆菌等药剂防治。

B. 6.3.2.3 稻蓟马:秧田卷叶率达 10%~15% 或百株虫量达 100 头~200 头, 本田卷叶率 20%~30% 或百株虫量达 200 头~300 头时, 用吡虫啉、噻嗪酮等药剂喷雾防治。

B. 6.3.2.4 稻纵卷叶螟:当二代幼虫 2-3 龄盛期或百丛有新束叶苞 15 个以上时, 用氟铃脲、阿维·毒死蜱等药剂喷雾防治。

### B. 6.3.3 主要草害

B. 6.3.3.1 稗草、牛筋草等一年生禾本科杂草:在杂草 5 叶期前, 用氰氟草酯、二氯喹啉酸等药剂防除。

B. 6.3.3.2 一年生、多年生阔叶杂草和莎草科杂草: 在杂草 3 叶期前, 用苄嘧磺隆类、五氟磺草胺及其复配制剂防除。

B. 6.3.3.3 各种杂草混生田块:用五氟磺草胺、氰氟草酯及其复配制剂等防除。

B. 6.3.3.4 水绵:坚持浅水勤灌, 预防水绵发生; 对发生田块, 选择高温晴天将水排放干净, 晾晒 3d~4d; 药剂防治: 每亩 150g~200g 硫酸铜用纱布包好放在进水口, 随水流入田块即可。

## 参 考 文 献

-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80 号）
  -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
  - [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